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匯總社會工作局、衛生局、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的意見，澳門基金會現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 943/E764/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的梁榮仔議員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提出的、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作出以下回覆：

由於法律並不禁止私人或實體就同一項目向不同部門提出資助申請，因此在資助申請方面，任何符合澳門基金會宗旨及第 54/GM/97/M 號批示所規定的私人或實體，均可按相關規定同時向澳門基金會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交資助申請。為了防範由此帶來的重疊資助的風險，澳門基金會要求申請者在申請文件中以聲明形式，明確指明為同一目的是否已向或擬向其他部門申請資助，其申請金額為多少，以隨時向其他政府部門查詢及邀請申請者作出解釋或補充。

在資助款運用的監督方面，澳門基金會遵循專款專用、餘款退回的原則。受資助者除應按第 54/GM/97 號批示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提交活動報告外，還有義務在受資助項目完成後保留有關帳目及單據正本至少兩年，以供有需要時調閱、審計或核實其真實性。受資助項目開展期間，澳門基金會亦會進行抽樣現場跟進。另，澳門基金會規定，受資助者須積極配合澳門基金會或所委託之審計公司的調查工作，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和單據。

在有關質詢所指的發生在 2011 年的案件中，有關社團的負

責人在申請文件上聲明該社團沒有就同一項目向其他實體申請資助。對於這一申報，澳門基金會不可能將之首先主觀推定為虛假申報，也無法向所有可能向該社團發放資助的公私實體和私人查詢核實有關申報是否屬實。應該強調的是，絕大多數申請實體和個人是守法的，惡意或者故意瞞報或不實申報的申請者只是少數。在預防和懲戒虛報、瞞報方面，澳門基金會設有舉報受理機制，並與廉署保持聯繫，同時，澳門基金會也要求申請人（私人或實體的法定代表人）承諾所交資料屬實無誤、沒有虛報或瞞報。倘受資助者違反有關義務，如資料不實、屬虛報或隱瞞不報或未能履行有關受資助者之義務，資助將會被終止，而自資助被終止日起兩年內，澳門基金會將不受理該私人或實體的其他資助申請，以及有權要求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款項。2013年以來，澳門基金會為了杜絕重疊資助，還推出了新的申報表格及一系列具體申報措施，更加嚴格規範資助申請以至報帳的整個流程。

針對有關質詢，衛生局、文化局及社工局作出以下回覆：

衛生局通過技術支援、財務資助，以及購買服務的方式，支持社團為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醫療護理服務，或舉辦醫療衛生範疇之活動。資助方式分為固定資助及非固定資助，前者一般為延續性的資助項目，資助定期發放，而服務範圍、雙方權責、資助方式和金額等細則均透過協議明確訂定；後者主要是支持及鼓勵實行關於醫療衛生範疇的活動或項目。

在嚴格執行審批規範方面，衛生局在審議每項資助申請時必須按照既定的內部資助規範，而申請資助的項目亦必須符合醫療衛生範疇或宣揚健康生活性質的服務或活動。衛生局對資助的發放亦嚴格遵守專款專用、實報實銷的原則，在相關活動完結後，受資助機構必須向衛生局遞交一系列的文件進行報銷程序，其中

必須遞交整體財務報告，包括收支明細項目，並需提交相關單據或聲明等文件。此外，衛生局在申請固定資助的相關指引內，明確規定受資助機構有責任以書面方式，通知衛生局是否同時獲得其他機構資助的事實。

在持續完善監管機制方面，每項固定資助項目均設有對口的技術單位作監管和支援，另設有諮詢熱線，跟進市民就固定資助項目的查詢及投訴等事宜，而受資助機構必須按時提交服務統計、服務資料、財務資料、年度活動報告供審核之用。此外，衛生局定期巡查每項固定資助的服務點，而每一項目的技術監管和支援單位可指派特定的負責人員，參與討論新增或延續固定資助的會議。對於非固定資助，衛生局亦會派員進行實地評估，記錄活動的情況、出席人數、贊助商等資料，資助的批給亦訂明活動中獲資助的明細項目和資助上限金額，而各項目的盈餘亦不可轉至同一活動的其他項目，以保障資助是用於原批給的用途。

現時，衛生局與澳門基金會已就資助審批結果建立溝通機制，以便更全面掌握就同一社團的活動資助情況及全方位考慮審批金額，衛生局將持續檢討和完善相關監管機制，保障公帑的合理應用。

為支持本地社團及個人開展各種非牟利文化藝術活動以及推動文化產業的發展，文化局特設立不同類型的資助計劃，包括“年度計劃資助”、“單項計劃資助”、“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藝術在社區資助計劃”、“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和“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等，以上計劃的推行，皆為回應社會不同層面的實際需求，並作為政府重要的政策工具，以推動特區文化事務的多元、可持續發展。有關資助的處理也均遵照一套嚴格的申請、審批、跟進及評核的機制進行，以確保公

幣獲得合理、有效的運用。

在資助申請的處理機制方面，目前文化局透過制定有關指引與申請章程，並詳列於文化局網站，內容涵蓋：資助目的、方式及對象、申請日期及地點、申請文件、注意事項、評審標準及審核程序等。申請者除需按要求提交申請之外，亦需就所提交之資料作出聲明，以保證資料的真確性。文化局亦制定了資助申請的評估機制，由文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批，並邀請包括局外專家在內的相關人員組成資助評估小組，以增加專業性及透明度，並就有關申請提供意見；而針對專項的文創補助計劃，文化局更會邀請本地及外地的專家組成專業評審團，進行評估。

在評審準則方面，文化局會按內容性質、預算合理性、申請者承擔能力等進行評估各項申請，並參考過往收支報告及活動開展情況，作為釐定資助金額的參考依據；而為規範批出資助金額的合理性，文化局亦就不同資助項目分設資助上限。此外亦設迴避機制，與申請者或申請項目有任何利益關係者（如顧問、領導架構成員、會員、或預知將參與該活動之主創/策劃/籌辦等工作）須迴避評估。

在資助項目的監察機制方面，文化局在受資助項目開展期間會派員跟進項目，抽樣到現場了解項目開展情況，以及填寫《資助活動跟進表》，對活動/項目的執行、內容、質素、實際效果及觀眾反饋等作出評估。所有獲文化局資助之項目，均須根據文化局規定使用資助款項；部分受資助者更須與文化局簽訂協議書，明確受資助的義務；而獲資助活動/項目需獲文化局同意後方可修改，若屬重大變更，文化局更會視作需要重新評估有關的活動/項目；若發現受資助活動/項目的內容與原申請不符，會要求獲資助單位解釋原因，文化局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商討處理方案。

受資助項目完成後，受資助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向文化局提交報告及相關活動資料(如新聞稿、活動相片、出版物等)，以總結項目的成效及財務狀況。受資助單位須將所有開支單據正本保存五年，以便文化局有需要時審查跟進；對於逾期、未能提供完整資料或不提交報告，以及違反使用資助款項規定之受資助者，文化局將考慮追回已發出的資助，甚至停止向其提供任何其他項目的資助。若受資助者的實際支出少於文化局資助數額，則須向文化局退還差額。

受資助項目提交報告後，文化局將對受資助項目進行整體評核，記錄項目開展的成效及質素，並提出相應意見，以確保政府資源用得其所。對提交不實資料、虛報或隱瞞不報的獲資助者，亦制定了相應的懲罰機制，除必須退還已收取資助並立即列入凍結名單之外，文化局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在監察方面，除獲資助者所提供之資訊外，對有疑問的個案，文化局亦會主動查找其他資訊(如向其他提供資助的部門了解情況或於其他媒介尋找線索等)，以更全面地了解整項獲資助的活動/項目是否符合善用公帑的原則。

綜上所述，目前文化局已逐漸建立起一套相對嚴謹的資助申請及監察機制，未來亦將持續完善有關機制，以善用公帑，不斷推動特區的文化事業及文化產業的蓬勃發展。

根據五月二十九日第 22/95/M 號法令規定，社會工作局對本澳社會服務機構及社團提供財政資助，當中包括：運作上的經常開支、投資開支、偶發性活動之負擔。此外，社工局為進一步加強對本澳社會服務機構及社團的支持，於 2009 年分別推出“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醫療保險資助計劃”及“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通過額外增撥資源的方式，協助本澳社會服務機構

及社團加強對員工的福利保障，並鼓勵業界積極開辦專業培訓課程和組織交流考察活動，以配合專業人員培訓的長遠發展，優化社會服務的素質。

在監管工作上，各社會服務機構一直根據上述法令每月向社工局提供資料，尤其包括各活動計劃、每月收入及開支表、設備使用者的最新名單、在職人員表等，以讓社工局跟進各範疇社會服務的單位對相關機構的運作上的經常開支進行監管；而針對偶發性活動資助的監管，則透過《偶發性資助制度申請指引》規範相關的活動申請、審批、執行時的管理、開支的申報等。此外，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於 2010 年 3 月生效後，社工局已主動向各社會服務機構宣傳有關廉潔訊息，要求其作出關於投資開支的申請時，必須進行多間詢價等步驟，深化有關資助方面的規範。

而為進一步優化各項財政資助及加強監管，社工局已向廉政公署徵詢意見並獲其回覆。經分析有關意見，現時已對各類活動資助的申請和運用加強規範，並採取多項具體措施，包括推行實地抽查、餘款處理指引、採購守則、活動報告書內容規範等，嚴格要求本澳社會服務機構及社團恪守以適度和務實為原則，善用公帑。

為完善執行多年的資助制度，社工局早前已委託澳門理工學院進行“澳門社會福利服務固定資助研究計劃”。預計新的資助制度將在 2015 年下半年開始實施，相信新資助制度的推行，有助進一步加強特區政府對各類資助項目的監管，促進業界更健康有效地利用公帑開展社會服務。

而環境保護局就同一質詢作出的回覆如下：

政府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和“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推動本澳的商業企業及社團購買和更換環保節能產品、設備，以改善環境質素、促進節能減排及推動環保產業的發展。在環保與節能基金成立前的立法階段，環境保護局先後參考和比較了多個本澳和鄰近地區的資助基金，了解有關的資助規章和運作模式，特別就一些本澳的資助基金的宗旨、對象範圍及資助金額等進行研究和分析，以免造成資源重疊或目的不到位的情況，從而完善環保與節能基金的運作及達到鼓勵使用環保節能產品的目的。

環保與節能基金運作三年以來，累積了一定經驗，透過不斷的檢討和優化，在申請流程和審批方面持續改進，並於“環保與節能基金”網頁發佈了申請手續指引、產品的技術標準及常見問題等，從而理順申請流程，讓申請人清晰各項手續、明瞭需遞交的文件及選用符合基金評審技術標準的產品和設備。

在審批過程中，環保與節能基金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針對環保標準、場所的適用性、價格的合理性及其環保的效能效益等多項因素對個案進行獨立分析，以確保所申請的產品和設備符合環保與節能基金的宗旨。

為能夠秉持公平和公正地審批資助和使用公帑的原則，環保與節能基金不斷優化審批過程中的把關工作，如在分析申請個案時發現申請人在申請資助的程序中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不法手段獲得資助，或接到舉報指有申請個案涉及疑似違法行為，會即時轉交予相關監管部門進行核實和查處工作。環保與節能基金過去在審查文件時，亦曾發現供應商發出之文件中不法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接獲舉報指有人冒認環保局人員進行產品推銷等違規違法情況，均已轉介至相關權責部門跟進和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未來，環保與節能基金將持續優化申請流程及監察措施、發佈更新的評審準則，進一步提升審批的透明度。同時，為更好地發揮環保效益，將分析及吸納社會意見和實際情況，結合社會需要和環保政策適時對資助計劃作調整，以便作出更具針對性和實質性的扶持。

行政委員會主席

吳志良

2015年1月29日